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補字第1610號

原告 忠信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際莊園住戶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3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二、提出被告國際莊園住戶管理委員會最近報備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黎欣樺